

标段编号：44039220241211002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7、T9栋航空限高安全评估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中成航空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30日

投标函（修改）

致招标人：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7、T9 栋航空限高安全评估服务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1、经分析研究贵方提供的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有关书面答复与补充文件，并经现场考察后，我单位愿以759万元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保证金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并承诺一旦我方的投标出现招标文件中列举的严重违规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而被评标委员会废标的，将自觉接受贵方暂停或者取消今后我方参加贵方其他任何工程投标资格的处理。

5、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按规定完成合同承包范围：对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7、T9 栋航空限高安全评估，服务单位必须做好调查研究，认真收集基础资料，根据中国民航和国际民航组织的相关规章和规范要求，从机场建设、航空器运行、管制指挥、电磁环



境等方面进行评估。航空限高安全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有：国际民航组织要求的机场障碍物限制面评估、飞行程序评估、飞机性能评估、最低雷达引导高度、导航监视设施电磁环境评估、灯光设施评估等。航空限高安全评估报告必须符合中国民航和国际民航组织相关规定，并协助项目取得民航主管部门净空审核意见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1. 航空限高安全评估报告按照项目征求民航主管部门净空审核意见的申请高度进行分析，取得民航主管部门净空审核意见文件及取得民航主管部门同意项目建设高度（T7、T9 栋海拔高度 325 米）的批复文件；2. 其他净空审核需提供的资料。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受托方不得提出异议。（与招标范围一致）的全部内容。

8、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且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我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详见附件 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投标人填写）。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贵方批准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9、我方在本工程中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详见附件 2《主要机械设备表》。（投标人填写）

10、我方保证在 100 日内（或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并移交本工程（非我方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投标人填写）

11、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弄虚作假行为，且未与其他投标人、招标人及评标专家串通投标。否则，将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记录不良行为红色警示、暂停一年至三年在我市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等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12、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的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单位公章）：深圳中成航空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新洲十一街 139 号中央西谷大厦
16021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15603052608 传真：(020) 31235734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5603052608

附件 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项目负责人	谭山川	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杨燕华	设计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何健	技术总监	飞行程序设计员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陈思言	设计员	飞行程序设计员

2017.11.22

附件 2 《主要机械设备表》

主要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	数量
1	办公电脑台式主机	联想扬天 M4000e	联想	5
2	办公电脑显示器	戴尔 U2417H	戴尔	8
3	办公笔记本电脑	联想 IdeaPad	联想	3
4	办公笔记本电脑	ThinkPad X1	联想	2
5	打印机	惠普 M750dn	惠普	1
6	打印机	爱普生 WF-5623	爱普生	1



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3FDLX99D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中成航空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傅山川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7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角道新华社区新洲十一街139号
中央西谷大厦1602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18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营业执照记载。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陆左下侧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3. 本案商事主体将于成立日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网站之一上传年度报告信息，企业信用报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子项目）第一年的信用记录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营业执照通过年审的证明（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LK99D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中成航空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全称

验证码: [重新获取验证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 [许可备案信息](#) | [股东信息](#) | [成员信息](#) | [变更信息](#) | [股权质押信息](#) | [动产抵押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中成航空产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LK99D
注册号:	440300205911245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中成航空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新洲十一街139号中央国谷大厦1602
法定代表人:	谭山川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11-27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3-18
年报情况:	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LK99D



名称 深圳中成航空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山川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7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角边新华社区新洲十一路139号
中央西谷大厦16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陆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应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18日

最新民航局飞行程序设计单位备案信息公布表（原件扫描件）

飞行程序设计单位备案信息公布表二（2024年10月29日）

以下设计单位按成立时间排序

序号	地区	单位名称	固定办公场所地址	成立时间	企业法人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备案人员	其中具备相关运行经验的备案人员	完成民航运输机场完整程序设计情况
1	华北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道99号	1952/1/1	吴凡松	彭瑞	15602108255	8591924@qq.com	1.持有（或曾持有）专业人证执照：无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刘赫（签派） 3.其他：袁源、李雪		无证据表明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2	华东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南京江浦新区御道街29号	1952/10/1	袁斌	田勇	13601589681	tianyong@nuaa.edu.cn	1.持有（或曾持有）专业人证执照：田勇（管制员）、万莉莉（管制员）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无 3.其他：王湛		无证据表明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卢朝阳	13505186875	lucyoyang_lu@163.com	1.持有（或曾持有）专业人证执照：胡彬（情报员）、沈志远（情报员）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无 3.其他：游益斌		无证据表明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3	华北	中国航空国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12号	1985/5/1	白海平	张新	010-62037636	TDAVIC@163.com	1.持有（或曾持有）专业人证执照：无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许文宇（签派） 3.其他：徐鹏、张新		无证据表明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4	中南	民航中南空管设备工程（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南云东街3号606房	1987/2/3	温焯树	黄建滔	13622265319	13622265319@139.com	1.持有（或曾持有）专业人证执照：黄建滔（管制员、情报员）、林嘉祺（管制员、情报员）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王冬冬（管制）、王美天（管制）、刘思（签派）、徐晨（管制） 3.其他：无		无证据表明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5	华北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校验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首都机场货运北路18号	1989/5/19	刘清贵	马华衡	010-64542808	maluhw@163.com	1.持有（或曾持有）专业人证执照：无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无 3.其他：马华衡、韩康、张利		无证据表明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6	西北	西安西北民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唐延路3号康达国际中心7层	1995/3/16	胡新龙	梁金波	13669281468	361449384@qq.com	1.持有（或曾持有）专业人证执照：无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无 3.其他：杨一航、梁金波、陈阳宇		无证据表明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7	华北	中航滔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6号	1996/2/2	杨廷伟	陈中沂	18610221185	zhongzhechen@126.com	1.持有（或曾持有）专业人证执照：无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张永（签派） 3.其他：郝清宇、刘开元		无证据表明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8	西南	中国民用航空局第二研究所	四川省成都市二环南路二段17号	2001/4/9	刘卫东	许健	028-82909731	xujian@caucsi.com	1.持有（或曾持有）专业人证执照：无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无 3.其他：许健、孙彦东、李清栋		无证据表明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9	新疆	新疆民航空管局空管中心飞行服务中心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迎宾路1341号	2001/4/16	刘开泰	陈述伟	0991-3805072	1713101118@qq.com	1.持有（或曾持有）专业人证执照：王春生（管制员、情报员）、陈山伟（管制员、情报员）、魏然（情报员）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无 3.其他：周福平、张淑平、孙伟、樊晨		无证据表明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10	华东	上海民航新时代机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89号	2002/1/9	庄伟江	徐光	13817681265	xq13817681265@163.com	1.持有(或曾持有)专业人员执照:徐光(管制员)、副坪桥(管制员)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孙权(管制)、王志强(签派)、张磊(签派) 3.其他:刘东业、计宇宁		无证据表能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11	中南	广东泛珠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13号2402房白翰A	2005/1/8	田永和	袁继旭	18620158415	756804828@qq.com	1.持有(或曾持有)专业人员执照:袁继旭(情报员)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魏一鑫(签派) 3.其他:史中宇、覃成柱、陈建丹		无证据表能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12	华北	北京航通空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路180号5层631	2013/10/24	袁琦	黄英杰	18510198670	hjt2013@163.com	1.持有(或曾持有)专业人员执照:蔡栋(签派员)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郭晓明(签派) 3.其他:黄英杰	郭栋:在运输航空公司飞机性能岗位工作10年及以上且持有签派员执照。	无证据表能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13	西南	成都蓝天航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西华街8号1栋2单元9层908号	2014/1/10	高淑云	李静娴	1828383327	1831954217@qq.com	1.持有(或曾持有)专业人员执照:无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无 3.其他:李静娴、李家宇、许力		无证据表能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14	华东	南京凯华民用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御道街29号科技园F栋3层	2014/7/8	张宏雷	孙樊荣	13951756621	sunfanrong@163.com	1.持有(或曾持有)专业人员执照:孙樊荣(管制员)、申磊(管制员)、钱戈(签派员)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无 3.其他:李旭、金冲欣、柴磊		无证据表能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15	西北	西安天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桃园南路260号A座3101室	2015/3/30	房军	房军	15389044677	1159917753@qq.com	1.持有(或曾持有)专业人员执照:无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房敬工(管制) 3.其他:杜锋、齐开平		无证据表能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16	西北	中航材工程咨询(西安)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号任座国际城D座2001室	2015/5/28	刘昕	许小斌	18066717985	1948540070@qq.com	1.持有(或曾持有)专业人员执照:无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许小斌(管制、情报) 3.其他:马龙、李斌、张迎		无证据表能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17	华北	北京中航建新航空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机场东路2号航空经济核心区招金大厦3F	2015/6/12	伍彬	华耀民	13520593389	2142541871@qq.com	1.持有(或曾持有)专业人员执照:无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无 3.其他:李辉、李习兵、陈冉、韦中利、王若丁		无证据表能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18	中南	广州民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519号107房	2015/7/7	刘康军	刘康军	13808896180	zhbk_zhbk@163.com	1.持有(或曾持有)专业人员执照:张培(签派员)、龙炳强(商周塔台飞行员)、匡军(管制员、情报员)、戴福青(情报员)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梁冲彬(管制、情报) 3.其他:郭东升、高院生		无证据表能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19	西南	云南昌侨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成博中心11栋1101	2016/2/1	宁武	贾文	18214556006	292336970@qq.com	1.持有(或曾持有)专业人员执照:无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贾晓文(签派) 3.其他:靳润蔚、田植同、赵承宇、龙游		无证据表能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20	中南	广州广空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后黄边北路150号之一1802室	2016/7/14	潘凌	潘正华	13602804058	gzsksj@163.com	1.持有(或曾持有)专业人员执照:无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无 3.其他:彭佳、沈斌、徐海融、叶高尚		无证据表能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21	华东	专设(上海)机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长宁区迎宾馆二路23号专设航空	2017/2/24	伍丹	杨茹	15201778256	doris2512@163.com	1.持有(或曾持有)专业人员执照:无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无 3.其他:蔡斌、张利浩、赵军、彭鑫		无证据表能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22	西北	西部通用机场有限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40号	2017/9/1	吴烨	李海鹏	18109270426	1049997823@qq.com	1.持有(或曾持有)专业人员执照:郭伟战(签派员、情报员)、李海鹏(管制员)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无 3.其他:任佩琪		无证据表能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23	中南	广州民航机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尖彭路383号鑫聚中心A栋902室	2017/9/20	邱峰	孙成龙	15231118093	372927035@qq.com	1.持有(或普持有)专业人员执照:无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伊晓东(签发) 3.其他:陈源明、朱剑峰、周易、李贺燕		无证据表明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24	华北	华设计集团北京民航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兰兰二街2号院5号楼401(天竺综合保税区)	2017/11/21	廖志亮	聂艳丽	13146280688	zsmhy2018@126.com	1.持有(或普持有)专业人员执照:无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无 3.其他:汪翌、张刘华、陈海斌		无证据表明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25	华东	上海佑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空港一路128号2号楼华广楼211室、212室和213室	2017/11/30	张莺	张莺	13902209501	439522698@qq.com	1.持有(或普持有)专业人员执照:张莺(管制员、情报员)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无 3.其他:尹伟、陈松和、王晋悦		无证据表明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26	华北	北京金航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8号A座8层A8C	2018/2/13	张秀丽	葛博江	13701193077	13701193077@163.com	1.持有(或普持有)专业人员执照:张鹏(管制员)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无 3.其他:朱丽、吕江腾	张鹏:多跑道机场的进近或区域管制员,获得管制岗位注册后持续5年	无证据表明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27	中南	中建空管建筑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565号1114房	2018/3/26	陈伟圳	陈伟圳	17688856256	867918216@qq.com	1.持有(或普持有)专业人员执照:无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无 3.其他:陈伟圳、郭碎立、温嘉丽		无证据表明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28	中南	中航机场工程(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云雷路88号B-2018室	2018/7/10	王琦	曾献铁	13533564776	308775315@qq.com	1.持有(或普持有)专业人员执照:无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屈琮博(签发) 3.其他:曾献铁、王强、周和平、李宇鹏		无证据表明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29	华北	瑞满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鼎成路2-2-3	2018/10/30	吴浩宇	张洋	15394631613	yzhang@rkd.cn	1.持有(或普持有)专业人员执照:宋贤(管制员)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刘珍(签发) 3.其他:钟中松		无证据表明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30	华北	北京新航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胜古中路2号院5号楼二层208室	2019/1/21	彭学成	彭学成	15022260685	1483909883@qq.com	1.持有(或普持有)专业人员执照:无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无 3.其他:彭学成、周显铃、陈维建、刘雨、倪庭熙、郑羽		无证据表明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31	中南	广州利捷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机场路585号鼎誉大厦5楼501房	2019/2/20	唐永鸣	展群	18889986611	gzl_jhk@163.com	1.持有(或普持有)专业人员执照:无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无 3.其他:焦洋、刘如意、李益明		无证据表明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32	西北	西安翼务宇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4号新世纪大厦5层517室	2019/3/19	葛小飞	葛小飞	13710428990	yiwbao1903@163.com	1.持有(或普持有)专业人员执照:葛小飞(情报员)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赵希阔(情报、签发) 3.其他:唐一鸣、葛芳芹、殷怡豪		无证据表明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33	华东	南京云密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109号A3栋1423室	2019/8/23	郭柏	王现伟	18951023903	1241009177@qq.com	1.持有(或普持有)专业人员执照:无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无 3.其他:王现伟、袁政武、葛瑞英、李少华		无证据表明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34	西北	民航机场建设集团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8号6202室	2020/4/29	王新忠	申朋	15929728389	360014607@qq.com	1.持有(或普持有)专业人员执照:无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张炎(管制) 3.其他:申朋、赵海峰		无证据表明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35	中南	深圳中成航空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18号E栋803房	2020/7/9	何健	温山川	13008815181	3382623761@qq.com	1.持有(或普持有)专业人员执照:无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陈勇言(管制、签发) 3.其他:何健、陈燕华、温山川、张英杰		无证据表明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注:“完成民航运输机场完整程序设计”是指,有充分完整的证据表明完成至少一个民航运输机场选址、预可研、可研、初步设计、正式设计任一阶段(总规除外)的传统或PBN飞行程序设计并得到使用,完整的飞行程序设计必须包括进离场、进近程序的所有设计。而总规阶段的飞行程序设计、或对已有程序部分优化、或新增部分程序不算在内。

35	中南	深圳中成航空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18号E栋803房	2020/7/9	何健	谭山川	13008815181	3382623761@qq.com
----	----	----------------	--------------------	----------	----	-----	-------------	-------------------

1.持有（或曾持有）专业人员执照：无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陈思言（管制、签派） 3.其他：何健、杨燕华、谭山川、张英杰	无证据表明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	-------------------------

投标人同类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中成航空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广西华电河池南丹山口200MW风电项目净空审核咨询服务项目	广西河池	2023年8月至2023年10月17日（已完成）	199.8	项目类型：航空限高安全研究（项目已完成）
2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横琴科技研发西南片区航空限高评估政府采购项目	广东珠海	2023年11月至2023年12月19日（已完成）	193.5	项目类型：航行研究（项目已完成）
3	九围国际总部区航空限高调整项目服务项目	广东深圳	2024年9月至今（在建）	399.8	项目类型：航空限高评估（项目在建）
4	黑岩洼光伏发电项目220KV黑岩洼-大寨线路工程项目	云南保山	2024年3月至2024年6月25日（已完成）	30.0	项目类型：航行研究（项目已完成）
5	成达万铁路遂宁段三电迁改工程电力线路迁改电力工程项目	四川遂宁	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4日（已完成）	38.0	项目类型：航行研究（项目已完成）

业绩证明文件：

提供近五年内（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招标公告的发布之日倒推），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5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5项，统计时只计取前5项）。

注：①注明在建或已完成，证明资料为（航空限高安全研究、航行研究或民航航行遮蔽分析等航空限高评估服务内容）服务合同；②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括盖章页、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等）证明文

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③格式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业绩文件。

1、广西华电河池南丹山口 200MW 风电项目净空审核咨询服务项目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NDFR2023-FW010

广西华电河池南丹山口 200MW 风电项目
净空审核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南丹华电福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中成航空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青秀区



净空审核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南丹华电福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中成航空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华电河池南丹山口 200MW 风电项目净空审核咨询服务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为使本项工作能圆满顺利完成，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如下，双方应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服务目标：乙方负责广西华电河池南丹山口 200MW 风电项目净空审核咨询服务工作。

1.2 服务内容：按照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的要求，完成广西华电河池南丹山口 200MW 风电项目净空审核报告编制，并取得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等相关航空管理部门批复，具体如下：

1.2.1 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资料调查、收集，现场踏勘和评估报告编制服务相关专题研究。

1.2.2 按照现行净空审核要求，完成本项目对机场净空影响评估报告。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2.2.1 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影响分析；

1.2.2.2 传统仪表飞行程序分析；

1.2.2.3 PBN 飞行程序分析；

1.2.2.4 飞机性能分析；

1.2.2.5 导航台电磁环境保护区分析；

1.2.2.6 机场远期规划影响评估；

1.2.2.7 目视助航设施分析。

1.2.3 评估报告书编制成果经审批主管部门审查后，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必

要修改，负责根据相关航空管理部门要求提供其他必要的相关资料。

1.2.4 提交评估报告，并取得相关航空管理部门对项目的净空审核意见批复文件。

1.2.5 关于项目协调：在项目取得相关航空管理部门净空审核意见过程中，需与相关航空管理部门沟通协调的工作由乙方全权负责。

1.3 服务进度：合同生效后，60 天内完成广西华电河池南丹山口 200MW 风电项目净空审核报告编制，并取得相关航空管理部门批复。

1.4 编制依据及要求：应按照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DOC9137-AN/898 机场勤务手册第 6 部《障碍物的控制》、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DOC4444-RAC/501《空中规则和空中交通服务》、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二《空中规则》、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四《航图》、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六《航空器的运行》、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十一《空中交通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28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管制 1 号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3 号《民用机场管理条例》、中国民用航空局规章《中国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CCAR-93TM-R4)、中国民用航空局规章《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CCAR-158)、《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CCAR-140)、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行业标准 MH5001-2021《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GB6364-2013《航空无线电导航台(站)电磁环境要求》、MH/T4003.1-2014《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台(站)设置场地规范第 1 部分：导航》、MH/T4006.1-1998《航空无线电导航设备 第 1 部分：仪表着陆系统(ILS)技术要求》、MH/T4046-2017《民用机场与地面航空无线台(站)电磁环境测试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等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法规、标准、规定的要求开展，上述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适用规范标准包含且不限于上述规范标准。

1.5 服务方式：书面、电传或口头咨询、现场咨询、现场踏勘。

1.6 服务地点：广西华电河池南丹山口 200MW 风电项目现场。

1.7 服务成果：提交《广西华电河池南丹山口200MW风电项目对金城江机场净空影响咨询分析报告》最终成果纸质版一式4份、电子版一份；报告书内容全面、文字简洁、表达准确，图面清晰无误，附件齐全。取得相关航空管理部门对项目的净空审核批复意见文件原件1份。

1.8 验收依据和标准：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最新规范、标准要求，资料完整、评价正确，以通过相关航空管理部门批复为准。

第二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朱彬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何健为乙方项目联系人。双方各专业技术服务专责可以相互联系业务。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2.1 甲方联系人负责将己方需要乙方完成或承担技术服务工作及时清楚地通知乙方联系人；负责协调乙方工作人员与己方相关部门或人员的工作；负责签发服务联系单；

2.2 乙方联系人负责将甲方的技术服务任务及时安排相关人员按要求完成；负责接受、处理技术服务联系单。

2.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甲方：联系人：朱彬；联系方式：15080985066；邮箱：448643192@qq.com。

乙方：联系人：何健；联系方式：15521242818；邮箱：504692473@qq.com。

第三条 服务价格

本合同固定总价为¥1,998,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增值税税率3%，不含税总价¥1,939,805.83元，税金为¥58,194.17元，税金随国家税率政策变化而变更，如有变化按不含税价格不变的原则调整总价。此价格为乙方完成本合同内所有工作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规范要求开展相应

工作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会务费、专家费、评审费、人员差旅费、住宿费、调遣费、现场勘查、材料报送、管理费、利润、保险（指乙方雇佣人员的保险费）、增值税等。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余任何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下所有款项均应使用人民币支付。付款方式为：电汇、转账等。

4.2 合同价格的支付：1:2:3.8:3.2

4.2.1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开展工作并提交报告初稿，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相应金额税率为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申请并确认无误后30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即¥199,8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4.2.2 乙方向甲方提交《广西华电河池南丹山口200MW风电项目对金城江机场净空影响咨询分析报告》最终送审稿，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应金额税率为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申请并确认无误后30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399,6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

4.2.3 本项目取得相关航空管理部门关于项目送出工程净空审核批复意见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应金额税率为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申请并确认无误后30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8%，即¥759,24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玖仟贰佰肆拾元整）。

4.2.4 本项目取得相关航空管理部门关于项目风电机组净空审核批复意见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应金额税率为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申请并确认无误后30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2%，合计¥639,36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

4.3 如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合法、合规的，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含甲方补开发票而缴纳的税款、行政罚款、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顺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之次日起

合同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名 称：	南丹华电福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中成航空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 号广西华润大厦 A 座 26 楼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新洲十一街 139 号中央西谷大厦 1602
邮 编：	530029	510000
联 系 人：	罗雪霞	何健
电 话：	18078777786	15521242818
传 真：	0771-8053409	0755-03781605
电 子 邮 件：	18078777786@163.com	504692473@qq.com
纳税人识别号：	91451221MAC2BBX43G	91440300MA5FDLK99D
开 户 银 行：	中国银行南丹支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帐 号：	624984183333	755964271110202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南丹华电福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中成航空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2023. 8. 9	日 期： 2023. 8. 9

广西华电河池南丹山口 200MW 风电项目净空审核咨询服务项目民航监管局批复：

中国民用航空广西安全监督管理局

民航广西监管局函〔2023〕91号

民航广西监管局关于河池南丹山口 200MW 风电项目送出工程净空审核意见的复函

南丹县自然资源局：

贵局《南丹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征求河池南丹山口 200MW 风电项目送出工程净空审核意见的函》收悉。根据函件所报数据，经研究，现将河池南丹山口 200MW 风电项目送出工程净空审核意见的有关意见答复如下：

一、按照河池机场现跑道障碍物限制面，该项目编号 J26、J27、J28、J29、D62、D63、D65、D66、D67、D67+1、D69 铁塔位于内水平面内，编号 J24、J25、J30、J31、J32、D59、D60、D61、D70、D72、D73、D75 铁塔位于锥形面内，其余铁塔位于障碍物限制面以外，位于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内的铁塔对机场障碍物限制面未造成影响。

二、按照河池机场现有飞行程序，该项目对河池机场飞行程序及运行标准未造成影响。

三、根据相关规范，该项目位置满足河池机场民航无线电台（站）防护距离要求。

特此函复。

附件：风电项目送出工程数据表



2023年10月17日

(联系人：赵明程，电话：0771-3288761)

(此件不公开)

抄送：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河池机场。

2、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横琴科技研发西南片区航空限高评估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扫描件：

ZC-ZHT-HXPG-2023-003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横
琴科技研发西南片区航空限高评估政府采
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深圳中成航空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30日

甲方（采购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深圳中成航空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横琴科技研发西南片区航空限高评估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合同金额

- 1.项目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横琴科技研发西南片区航空限高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 2.项目地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 3.服务方式：有偿技术服务。
- 4.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天内。
- 5.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佰玖拾叁万伍仟元整（¥1935000.00），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编制的费用，为实施并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资料搜集及购买的费用（如有的话）、评审会、人力成本、材料及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在内完成本项目编制并提交最终成果的相应费用。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1.工作内容

(1) 综合评估项目建设高度对珠海金湾机场的影响，包括障碍物限制面、飞行程序、飞机性能、无线电导航台（站）场地保护要求、助航灯光、管制运行等的影响，具体评估内容如下：

工作内容	具体工作内容
金湾机场航空限高评估	
机场障碍物限制面评估	现行跑道障碍物限制面评估
	总体规划跑道障碍物限制面评估
现行及总体规划飞行程序评估	传统离场程序评估
	PBN 离场程序评估
	传统进场程序评估
	PBN 进场程序评估
	传统进近程序评估
	PBN 进近程序评估

飞机性能保护区评估	起飞航径区评估
	起飞一发失效应急程序评估
导航设施场地保护要求评估	VOR 保护区
	NDB 保护区
	航向信标台保护区
	下滑信标台保护区
	指点标台保护区
助航灯光保护区评估	简易、精密灯光保护区
	PAPI 灯光保护区
管制运行情况分析	最低监视引导高度评估

(2) 根据珠海机场净空一体化图, 判断项目建设高度是否突破其控制高度, 需分析项目突破的限制面是珠海金湾机场障碍物限制面中的进近面。在综合评估得出项目建设高度不影响珠海金湾机场实际运行的前提下, 根据周边地形情况, 分析研究提出相应的豁免方案。

2. 工作流程

(1) 收集整理珠海金湾机场航行资料、国内外相应技术规范。收集项目位置和高度信息, 包含建设项目各节点的 WGS84 经纬度坐标 (精确到 0.1 秒) 和海拔高度 (国家 85 高程, 精确到 0.1 米);

(2) 对项目进行详细的技术论证分析, 如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分析、飞行程序分析、飞机性能分析、民航无线电台 (站) 场地保护分析、目视助航灯光分析、管制运行分析等, 分析项目高度是否影响机场的运行安全、运行效率、运行效益, 并评估其影响程度;

(3) 参考国内外技术规范, 运用航行新技术, 提出相关优化技术方案;

(4) 积极协调沟通机场、空管、民航管理部门等机构, 进行技术汇报与沟通, 取得各相关单位同意的书面意见。

3. 项目进度安排

本次规划的编制周期为 20 天, 其中:

重要节点	时间安排	工作内容
现状调研阶段	合同生效后 5 天内	收集和调研建设项目资料、机场现状和规划资料, 综合分析研判存在的相关问题。
形成初步方案阶段	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	详细分析评估项目建设高度对机场运行的影响情况, 并提出优化方案, 完成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内容)

 <p>甲方: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p>	 <p>乙方: 深圳中成航空产业科技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p> <p></p>	<p>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p> <p></p>
<p>详细地址: 横琴市民中心1号楼东副楼2层227室 电话: 0756-8933096</p>	<p>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新洲十一街139号中央西谷大厦1602 电话: 15603052608</p>

签约地: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签订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见证方:

见证意见: 合同主要条款与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无偏离

见证时间: 2023年11月30日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横琴科技研发西南片区航空限高评估政府采购项目民航监管局批复：

中国民用航空广东安全监督管理局

民航广东监管局函〔2023〕200号

民航广东监管局关于横琴万象世界、东西汇文艺广场建设项目净空审核意见的复函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贵单位《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关于征求横琴万象世界、东西汇文艺广场建设项目净空审核意见的函》（粤澳深合城规建函〔2023〕395号）已收悉。经我局评估后，现函复如下：

一、横琴万象世界建设项目位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开新五路东侧、天沐河南侧、开新三道西侧、横琴大道北侧地段，东西汇文艺广场建设项目位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开新六路东侧、香江路南侧、开新五路西侧、横琴大道北侧地段，经核对，地块均位于珠海金湾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内。

二、经核查，横琴万象世界拟建高度214米（85国家高程）、东西汇文艺广场建设项目拟建高度188米（85国家高程）均满足机场净空障碍物限制要求。

三、限制高度是指建筑物顶点高度，包括吊机、水塔、烟囱、天线、避雷针等，是建筑高度加地面标高的总高度。

四、该净空审核意见的有效时限为3年，超过有效时限，

地块尚未核发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重新征求民航部门净空审核意见。

五、在明确建设单位后，建设单位应尽快与珠海金湾机场取得联系，将地块建设的相关资料报送珠海金湾机场，并遵守珠海金湾机场的净空管理制度。（珠海金湾机场联系人：刘艺，13902874061）

六、建筑的外表面不得使用影响飞行员视线的反光材料和刺眼光线，如探照灯、激光射线等。

附件：地块建筑坐标



3、九围国际总部区航空限高调整项目服务项目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HCHT20240768

九围国际总部片区航空 限高调整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九围国际总部片区航空限高调整项目服务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联合体牵头单位（乙方1）：深圳中成航空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乙方2）：民航中南机场设计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9月26日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凯诚二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刘斌
项目联系人：高杨
联系方式：13798236451

联合体牵头单位（乙方 1）：深圳中成航空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新洲十一街 139 号
中央西谷大厦 1602
法定代表人：谭山川
项目联系人：谭山川
联系方式：15603052608

联合体成员单位（乙方 2）：民航中南机场设计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南云西街 11、13 号
法定代表人：陈跃华
项目联系人：彭旭
联系方式：15918406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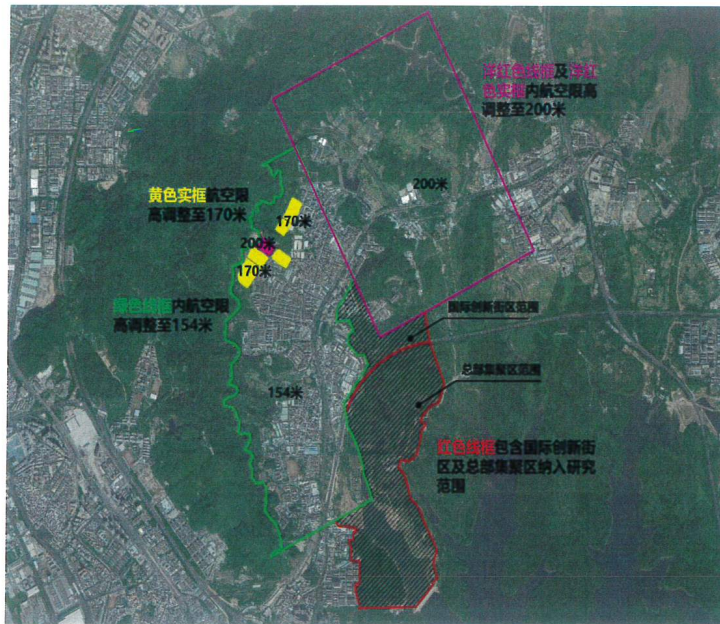
本合同甲方委托深圳中成航空产业科技有限公司、民航中南机场设计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就九围国际总部片区航空限高调整项目服务（项目编号：BADL2024000261），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工作范围及目标：

图中绿色范围由 100-150 米调整至 154 米高度（其中黄色填充区域限高调整至 170 米高度、洋红色填充区调整至 200 米高度），洋红色范围由 154-175 米调整至 200 米高度，同时将九围国际总部集聚区及国际创新街区（红色范围）纳入本次航空限高调整研究范围。本项目包含航空限高重点调整范围 11.23 平方公里（绿色和洋红色范围）；重点研究范围 4.6 公顷（红色范围），最终实际调整高度以中国民用航空深圳安全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意见为准。范围详见附图：

（图中线框为示意范围包含山体、绿地、水库等涉及生态控制线等不具备建设条件的区域可不进行调整）



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条件

1. 合同金额为：¥3998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4期支付联合体牵头单位（乙方1）；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

第二期：完成研究报告编制，并书面征求中国民用航空深圳安全监督管理局意见后，三十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第三期：中国民用航空深圳安全监督管理局回复同意调整意见后，三十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第四期：乙方向甲方提交经审定通过后的研究报告之日起三十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20%的款项。

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政府内部财务审批流程付款。乙方逾期提交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


4. 甲方支付款项需通过财政审批，如因甲方项目财政资金未下达、资金计划改变、审批流程延误等特殊原因导致付款延误时的情况，甲方不支付延期应付款项的利息，亦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甲方与乙方应友好协商确定延期付款方案，乙方不得以此拒绝和怠于履行己方义务。


5. 合同价款已包含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一切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合同价款包含但不仅限于人力成本、专家咨询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签章）：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4.9.26



联合体牵头单位（乙方1）：（签章）深圳中成航空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4.9.26



联合体成员单位（乙方2）：（签章）民航中南机场设计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4.9.26



4、黑岩洼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黑岩洼-大寨线路工程项目
合同扫描件：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黑岩洼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黑岩洼-大寨线路航行评估
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重庆渝龙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中成航空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四年三月 日

签订地点：云南省保山市

有效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相关条款履行完日



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编制黑岩洼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黑岩洼-大寨线路对保山机场航空器运行安全影响航行服务研究报告。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完成黑岩洼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黑岩洼-大寨线路对保山机场航空器运行安全影响航行服务研究，包括障碍物限制面、传统飞行程序、PBN 飞行程序（如有）、飞行性能、总体规划近远期检查（如有）等，提交具有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的分析报告，符合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范及甲方实际要求。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提交分析报告图纸文件伍份及电子文件壹份。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云南保山；

2. 技术服务期限：3 个月；

3. 技术服务进度：本合同签订后航行服务研究资料收集完整起 3 周内完成报告编制；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民航局和国际民航组织规范。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按航行服务研究所需的资料提供，包括基础数据、遮蔽物数据（如需要）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提供现场工作的便利条件；

(2) 无 _____;

(3) 无 _____。

3. 其他: 无 _____。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乙方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一次性 支付乙方。

3.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

4. 支付条件和时间如下:

(1) 项目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净空审核意见后15个工作日内, 甲方
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100%, 即¥300, 000. 00元, 大写: 叁拾万元整。

7. 开票及付款信息

甲方开票及付款信息:

纳税人名称: 重庆渝龙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7093293483

经营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石油路1号12幢16-1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渝州支行

户名: 重庆渝龙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帐号: 3100034209100005168

联系电话: 1938798399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单位和帐号为:

开户名称: 深圳中成航空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755964271110202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无。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6份，其中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渝龙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深圳中成航空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合同专用章** 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孙帅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黑岩洼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黑岩洼-大寨线路工程项目民航监管局批复:

中国民用航空云南安全监督管理局

民航云监局函〔2024〕142号

关于黑岩洼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黑岩洼-大寨线路工程净空审核意见的复函

保山市隆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贵单位《关于征求黑岩洼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黑岩洼-大寨线路工程净空审核意见的函》已收悉。经研究,现回复意见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中国民用航空局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民用机场净空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明确运输机场净空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职责的通知》,经审核,黑岩洼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黑岩洼-大寨线路工程位于保山云瑞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同意该项目按照附件允建高(1985 国家高程)控制高程(包括避雷针、天线、广告牌、屋面水箱、太阳能设备等附属设施在内),并满足以下要求:

一、为保证航空器安全,建筑物顶部及周围不设置影响航空器通讯和电子设备正常工作的无线电发射装置和强照明装置。同时,做好电磁环境保护方面相关工作,防止对机场电磁环境造成破坏。

二、建设项目所在位置、最高顶点高程一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应重新申报，得到许可后变更方为有效。

三、该净空审核意见自下发之日起三年有效，超过有效时限，贵单位尚未核发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重新征求我局意见。

四、针对突破机场障碍物A型图的项目，机场管理机构应进行分析评估，若拟建项目符合加入障碍物A型图条件，机场需及时更新机场障碍物A型图。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照相关批复内容执行，否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相关单位承担法律责任。

附表

编号	经度			纬度			允建高	备注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1	99	21	23.57	24	54	48.29	1728.12	N1
2	99	21	20.41	24	54	55.40	1772.62	N2
3	99	21	15.00	24	55	7.59	1731.42	N3
4	99	21	12.05	24	55	14.24	1701.85	N4
5	99	21	17.69	24	55	22.89	1679.48	N5
6	99	21	32.90	24	55	46.20	1834.03	N6
7	99	21	35.02	24	55	49.45	1865.85	N7
8	99	21	44.16	24	56	3.45	1759.57	N8
9	99	21	42.76	24	56	6.95	1766.71	N9
10	99	21	36.44	24	56	22.83	1794.06	N10
11	99	21	29.26	24	56	40.86	1836.92	N11
12	99	21	26.71	24	56	47.26	1868.44	N12



13	99	21	23.97	24	56	54.14	1854.21	N13
14	99	21	18.22	24	57	8.57	1803.33	N14
15	99	21	13.43	24	57	20.61	1783.32	N15
16	99	21	3.12	24	57	29.16	1765.02	N16
17	99	20	53.85	24	57	31.54	1787.10	N17
18	99	20	34.69	24	57	36.45	1714.44	N18
19	99	20	25.66	24	57	38.76	1700.38	N19
20	99	20	22.65	24	57	46.06	1743.09	N20
21	99	20	18.28	24	57	56.66	1722.04	N20+1
22	99	20	12.17	24	58	11.48	1731.15	N20+2
23	99	19	59.52	24	58	21.98	1732.54	N21
24	99	19	41.94	24	58	36.57	1786.16	N22
25	99	19	23.76	24	58	51.67	1741.08	N23
26	99	19	18.29	24	58	56.21	1743.43	N24
27	99	19	11.59	24	58	54.59	1827.62	N25
28	99	19	4.57	24	58	52.90	1835.40	N26
29	99	18	50.49	24	58	49.50	1769.25	N27
30	99	18	42.39	24	58	47.54	1732.70	N28
31	99	18	21.37	24	58	36.54	1702.25	N29
32	99	18	11.14	24	58	37.88	1718.93	N30
33	99	17	42.86	24	58	41.56	1845.33	N31
34	99	17	38.45	24	58	42.14	1825.00	N32
35	99	17	23.30	24	58	44.11	1756.30	N33
36	99	17	20.25	24	58	49.45	1838.18	N34
37	99	17	15.89	24	58	57.09	1799.32	N35
38	99	17	15.29	24	58	58.14	1755.71	N36
39	99	17	6.78	24	58	54.24	1756.72	N37
40	99	16	57.72	24	58	50.08	1764.00	N38
41	99	16	32.84	24	58	38.65	1716.87	N39
42	99	16	22.45	24	58	33.88	1709.51	N39+1
43	99	16	13.58	24	58	29.80	1709.35	N40
44	99	16	4.44	24	58	28.52	1714.01	N41
45	99	15	58.06	24	58	30.83	1744.97	N42
46	99	15	49.61	24	58	33.89	1731.25	N43
47	99	15	32.72	24	58	40.01	1712.59	N44
48	99	15	23.61	24	58	39.15	1738.45	N45
49	99	15	13.79	24	58	33.66	1762.11	N46
50	99	15	1.77	24	58	26.95	1722.44	N47
51	99	14	49.83	24	58	25.43	1746.52	N48
52	99	14	35.80	24	58	29.63	1772.14	N49
53	99	14	29.00	24	58	31.66	1764.43	N50
54	99	14	21.42	24	58	29.80	1716.64	N51
55	99	14	6.18	24	58	30.99	1735.63	N52

56	99	13	48.90	24	58	22.52	1773.65	N53
57	99	13	44.65	24	58	25.63	1768.37	N54
58	99	13	44.98	24	58	32.13	1760.31	N55



抄送：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山云瑞机场。

民航云南监管局行政办公室

2024年6月25日印发

5、成达万铁路遂宁段三电迁改工程电力线路迁改电力工程项目
合同扫描件：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成达万铁路遂宁段三电迁改工程电力线路迁改电力工程
(01标)项目

委托方（甲方）：四川腾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中成航空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三年十月 日

签订地点：四川省遂宁市

有效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相关条款履行完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四川腾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岳池县九龙镇广岳大道一段电力世纪城西区1栋19-1号
法定代表人：蒋浩
项目联系人：黄映铭
联系方式：18011178331
通讯地址：岳池县九龙镇广岳大道一段电力世纪城西区1栋19-1号
电 话：0826-5896260 传真：0826-5896260

受托方（乙方）：深圳中成航空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新洲十一街139号中央西
谷大厦1602
法定代表人：何健
项目联系人：谭山川
联系方式：15521242818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新洲十一街139号中
央西谷大厦1602
电 话：15521242818

甲方委托乙方就成达万铁路遂宁段三电迁改项目内（220kv 遂石一二
线、220kv 遂双一线、220kv 遂双二三线、110kv 堰北I线II线、110kv
堰霞线、110kv 堰铁线、110kv 堰窑一、二线、）对遂宁安居机场航空器

运行安全影响航行服务研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编制成达万铁路遂宁段三电迁改项目对遂宁安居机场航空器运行安全影响航行服务研究报告。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完成成达万铁路遂宁段三电迁改项目对遂宁安居机场航空器运行安全影响航行服务研究，并形成相应研究报告，并负责取得川监局对该项目的批复。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提交分析报告图纸文件捌份及电子文件壹份。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四川省遂宁市；
2. 技术服务期限：3个月；
3. 技术服务进度：本合同签订后航行服务研究资料收集完整起3周内完成报告编制；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民航局和国际民航组织规范。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按航行服务研究所需的资料提供。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提供现场工作的便利条件；
 - (2) 无；
 - (3) 无。

二〇二〇

技

1116

技

1402

1402

3. 其他： 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乙方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包干、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元整（¥380000.00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一次性 支付乙方。

3. 支付条件和时间如下：

(1) 乙方向甲方交付 《成达万铁路遂宁段三电迁改项目对遂宁安居机场航空器运行安全影响航行服务研究评估报告》 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100%，¥380000.00元，大写：叁拾捌万元整。

4. 若：甲乙双方依据“成达万铁路遂宁段三电迁改项目对遂宁安居机场航空器运行安全影响航行服务研究”项目的推进情况，需签订补充协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符的真实有效的税务发票，税率为【1%】，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责任。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合同涉及到的价款及增值税等相关税费，按照“合同中不含增值税税额的价款不变”原则确定。

6. 开票及付款信息

甲方开票及付款信息：

纳税人名称： 四川腾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621563294508N

经营地址： 岳池县九龙镇广岳大道一段电力世纪城西区1栋19-1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池县支行

户名： 四川腾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 22676401040003801

成达万铁路遂宁段三电迁改工程电力线路迁改电力工程项目民航监督管理局批复：



中国民用航空四川安全监督管理局

民航川监局函〔2024〕60号

关于征求成达万铁路遂宁段三电迁改工程 电力线路迁改电力工程（01标）项目对遂宁 安居机场航空器运行安全影响航行服务研 究项目净空审核意见的复函

遂宁市安居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征求成达万铁路遂宁段三电迁改工程电力线路迁改电力工程（01标）项目对遂宁安居机场航空器运行安全影响航行服务研究项目净空审核意见的函》（2023-11-6）收悉。依据《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经审核，回复如下：

一、该工程部分铁塔位于遂宁安居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内，部分铁塔位于遂宁安居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外，距机场跑道中心线两侧各10公里、跑道端外20公里区域内，工程拟新建的51基铁塔塔顶的绝对高程满足遂宁安居机场净空限高要求。

二、该工程对遂宁安居机场障碍物限制面、目视助航设施保护区、飞行程序及运行最低标准、最低监视引导高度、气象探测设备均无影响，满足遂宁安居机场通信导航设施设备电磁环境保护要求。

三、为保证飞行安全，来函项目新建NF1-NF6塔杆及线路需按《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MH5001-2021）相关

要求设置障碍物标志及灯光标识。设置方案待我局审查后方可进行施工、安装。

四、该净空审核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有限期限为3年，若超过有效时限仍未取得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许可，应当重新向我局征求净空审核意见。

此函。

附件：关于征求成达万铁路遂宁段三电迁改工程电力线路迁改电力工程（01标）项目对遂宁安居机场航空器运行安全影响航行服务研究项目净空审核意见的函



（联系人：程秋人 电话 85710539）

抄送：遂宁安居机场

民航四川监管局

2024年2月4日印发

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中成航空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广西华电河池南丹山口200MW风电项目净空审核咨询服务项目	广西河池	2023年8月至 2023年10月17日 (已验收)	199.8	项目类型： 航空限高安全研究（项目已验收）
2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横琴科技研发西南片区航空限高评估政府采购项目	广东珠海	2023年11月至 2023年12月19日 (已验收)	193.5	项目类型： 航行研究（项目已验收）
3	九围国际总部区航空限高调整项目服务项目	广东深圳	2024年9月至今 (在建)	399.8	项目类型： 航空限高评估（项目在建）
4	黑岩洼光伏发电项目220KV黑岩洼-大寨线路工程项目	云南保山	2024年3月至 2024年6月25日 (已验收)	30.0	项目类型： 航行研究（项目已验收）
5	成达万铁路遂宁段三电迁改工程电力线路迁改电力工程项目	四川遂宁	2023年10至 2024年2月4日 (已验收)	38.0	项目类型： 航行研究（项目已验收）

业绩证明文件：

提供近五年内（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招标公告的发布之日倒推），项目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5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5项，统计时只计取前5项）。注：①注明在建或已验收，证明资料为（航空限高安全研究、航行研究或

民航航行遮蔽分析等航空限高评估服务内容) 合同; ②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包括盖章页、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等) 证明文件,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③格式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业绩文件。

项目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业绩:

1、广西华电河池南丹山口 200MW 风电项目净空审核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文件

证明

谭山川, 身份证号:430524198004291170, 在《广西华电河池南丹山口 200MW 风电项目净空审核咨询服务项目》项目中, 担任项目负责人, 表现优异, 特此证明!

深圳中成航空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广西华电河池南丹山口 200MW 风电项目净空审核咨询服务项目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NDFR2023-FW010

广西华电河池南丹山口 200MW 风电项目
净空审核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南丹华电福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中成航空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青秀区



净空审核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南丹华电福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中成航空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华电河池南丹山口 200MW 风电项目净空审核咨询服务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为使本项工作能圆满顺利完成，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如下，双方应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服务目标：乙方负责广西华电河池南丹山口 200MW 风电项目净空审核咨询服务工作。

1.2 服务内容：按照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的要求，完成广西华电河池南丹山口 200MW 风电项目净空审核报告编制，并取得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等相关航空管理部门批复，具体如下：

1.2.1 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资料调查、收集，现场踏勘和评估报告编制服务相关专题研究。

1.2.2 按照现行净空审核要求，完成本项目对机场净空影响评估报告。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2.2.1 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影响分析；

1.2.2.2 传统仪表飞行程序分析；

1.2.2.3 PBN 飞行程序分析；

1.2.2.4 飞机性能分析；

1.2.2.5 导航台电磁环境保护区分析；

1.2.2.6 机场远期规划影响评估；

1.2.2.7 目视助航设施分析。

1.2.3 评估报告书编制成果经审批主管部门审查后，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必

要修改，负责根据相关航空管理部门要求提供其他必要的相关资料。

1.2.4 提交评估报告，并取得相关航空管理部门对项目的净空审核意见批复文件。

1.2.5 关于项目协调：在项目取得相关航空管理部门净空审核意见过程中，需与相关航空管理部门沟通协调的工作由乙方全权负责。

1.3 服务进度：合同生效后，60 天内完成广西华电河池南丹山口 200MW 风电项目净空审核报告编制，并取得相关航空管理部门批复。

1.4 编制依据及要求：应按照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DOC9137-AN/898 机场勤务手册第 6 部《障碍物的控制》、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DOC4444-RAC/501《空中规则和空中交通服务》、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二《空中规则》、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四《航图》、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六《航空器的运行》、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十一《空中交通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28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管制 1 号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3 号《民用机场管理条例》、中国民用航空局规章《中国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CCAR-93TM-R4)、中国民用航空局规章《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CCAR-158)、《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CCAR-140)、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行业标准 MH5001-2021《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GB6364-2013《航空无线电导航台(站)电磁环境要求》、MH/T4003.1-2014《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台(站)设置场地规范第 1 部分：导航》、MH/T4006.1-1998《航空无线电导航设备 第 1 部分：仪表着陆系统(ILS)技术要求》、MH/T4046-2017《民用机场与地面航空无线台(站)电磁环境测试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等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法规、标准、规定的要求开展，上述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适用规范标准包含且不限于上述规范标准。

1.5 服务方式：书面、电传或口头咨询、现场咨询、现场踏勘。

1.6 服务地点：广西华电河池南丹山口 200MW 风电项目现场。

1.7 服务成果：提交《广西华电河池南丹山口200MW风电项目对金城江机场净空影响咨询分析报告》最终成果纸质版一式4份、电子版一份；报告书内容全面、文字简洁、表达准确，图面清晰无误，附件齐全。取得相关航空管理部门对项目的净空审核批复意见文件原件1份。

1.8 验收依据和标准：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最新规范、标准要求，资料完整、评价正确，以通过相关航空管理部门批复为准。

第二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朱彬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何健为乙方项目联系人。双方各专业技术服务专责可以相互联系业务。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2.1 甲方联系人负责将己方需要乙方完成或承担技术服务工作及时清楚地通知乙方联系人；负责协调乙方工作人员与己方相关部门或人员的工作；负责签发服务联系单；

2.2 乙方联系人负责将甲方的技术服务任务及时安排相关人员按要求完成；负责接受、处理技术服务联系单。

2.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甲方：联系人：朱彬；联系方式：15080985066；邮箱：448643192@qq.com。

乙方：联系人：何健；联系方式：15521242818；邮箱：504692473@qq.com。

第三条 服务价格

本合同固定总价为¥1,998,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增值税税率3%，不含税总价¥1,939,805.83元，税金为¥58,194.17元，税金随国家税率政策变化而变更，如有变化按不含税价格不变的原则调整总价。此价格为乙方完成本合同内所有工作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按照规范要求开展相应

工作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会务费、专家费、评审费、人员差旅费、食宿费、调遣费、现场勘查、材料报送、管理费、利润、保险（指乙方雇佣人员的保险费）、增值税等。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余任何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下所有款项均应使用人民币支付。付款方式为：电汇、转账等。

4.2 合同价格的支付：1:2:3.8:3.2

4.2.1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开展工作并提交报告初稿，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相应金额税率为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申请并确认无误后30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即¥199,8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4.2.2 乙方向甲方提交《广西华电河池南丹山口200MW风电项目对金城江机场净空影响咨询分析报告》最终送审稿，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应金额税率为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申请并确认无误后30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399,6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

4.2.3 本项目取得相关航空管理部门关于项目送出工程净空审核批复意见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应金额税率为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申请并确认无误后30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8%，即¥759,24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玖仟贰佰肆拾元整）。

4.2.4 本项目取得相关航空管理部门关于项目风电机组净空审核批复意见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应金额税率为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申请并确认无误后30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2%，合计¥639,36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

4.3 如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合法、合规的，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含甲方补开发票而缴纳的税款、行政罚款、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顺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之次日起

合同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名 称:	南丹华电福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中成航空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 号广西华润大厦 A 座 26 楼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新洲十一街 139 号中央西谷大厦 1602
邮 编:	530029	510000
联 系 人:	罗雪霞	何健
电 话:	18078777786	15521242818
传 真:	0771-8053409	0755-03781605
电 子 邮 件:	18078777786@163.com	504692473@qq.com
纳税人识别号:	91451221MAC2BBX43G	91440300MA5FDLK99D
开 户 银 行:	中国银行南丹支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帐 号:	624984183333	755964271110202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南丹华电福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中成航空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2023. 8. 9	2023. 8. 9

2、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横琴科技研发西南片区航空限高评估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文件

证明

谭山川，身份证号:430524198004291170，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横琴科技研发西南片区航空限高评估政府采购项目》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表现优异，特此证明!

深圳中成航空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横琴科技研发西南片区航空
限高评估项目的合同扫描件

ZC-ZHT-HXPG-2023-003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横
琴科技研发西南片区航空限高评估政府采
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深圳中成航空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

甲方（采购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深圳中成航空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横琴科技研发西南片区航空限高评估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合同金额

- 1.项目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横琴科技研发西南片区航空限高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 2.项目地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 3.服务方式：有偿技术服务。
- 4.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天内。
- 5.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佰玖拾叁万伍仟元整（¥1935000.00），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编制的费用，为实施并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资料搜集及购买的费用（如有的话）、评审会、人力成本、材料及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在内完成本项目编制并提交最终成果的相应费用。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1.工作内容

（1）综合评估项目建设高度对珠海金湾机场的影响，包括障碍物限制面、飞行程序、飞机性能、无线电导航台（站）场地保护要求、助航灯光、管制运行等的影响，具体评估内容如下：

工作内容	具体工作内容
金湾机场航空限高评估	
机场障碍物限制面评估	现行跑道障碍物限制面评估
	总体规划跑道障碍物限制面评估
现行及总体规划飞行程序评估	传统离场程序评估
	PBN 离场程序评估
	传统进场程序评估
	PBN 进场程序评估
	传统进近程序评估
	PBN 进近程序评估

飞机性能保护区评估	起飞航径区评估
	起飞一发失效应急程序评估
导航设施场地保护要求评估	VOR 保护区
	NDB 保护区
	航向信标台保护区
	下滑信标台保护区
	指点标台保护区
助航灯光保护区评估	简易、精密灯光保护区
	PAPI 灯光保护区
管制运行情况分析	最低监视引导高度评估

(2) 根据珠海机场净空一体化图, 判断项目建设高度是否突破其控制高度, 需分析项目突破的限制面是珠海金湾机场障碍物限制面中的进近面。在综合评估得出项目建设高度不影响珠海金湾机场实际运行的前提下, 根据周边地形情况, 分析研究提出相应的豁免方案。

2. 工作流程

(1) 收集整理珠海金湾机场航行资料、国内外相应技术规范。收集项目位置和高度信息, 包含建设项目各节点的 WGS84 经纬度坐标 (精确到 0.1 秒) 和海拔高度 (国家 85 高程, 精确到 0.1 米);

(2) 对项目进行详细的技术论证分析, 如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分析、飞行程序分析、飞机性能分析、民航无线电台 (站) 场地保护分析、目视助航灯光分析、管制运行分析等, 分析项目高度是否影响机场的运行安全、运行效率、运行效益, 并评估其影响程度;

(3) 参考国内外技术规范, 运用航行新技术, 提出相关优化技术方案;

(4) 积极协调沟通机场、空管、民航管理部门等机构, 进行技术汇报与沟通, 取得各相关单位同意的书面意见。

3. 项目进度安排

本次规划的编制周期为 20 天, 其中:

重要节点	时间安排	工作内容
现状调研阶段	合同生效后 5 天内	收集和调研建设项目资料、机场现状和规划资料, 综合分析研判存在的相关问题。
形成初步方案阶段	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	详细分析评估项目建设高度对机场运行的影响情况, 并提出优化方案, 完成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内容)

 <p>甲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p>	 <p>乙方：深圳中成航空产业科技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p> 	<p>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p> 
<p>详细地址：横琴市民中心1号楼东副楼2层227室 电话：0756-8933096</p>	<p>详细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新洲十一街139号中央西谷大厦1602 电话：15603052608</p>

签约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30日

见证方：

见证意见：合同主要条款与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无偏离

见证时间：2023年11月30日



3、九围国际总部区航空限高调整项目服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
证明文件：

证明

谭山川，身份证号:430524198004291170，在《九围国际总部区航空限高调整项目服务项目》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表现优异，特此证明!

深圳中成航空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九围国际总部区航空限高调整项目服务项目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HCHT20240768

九围国际总部片区航空 限高调整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九围国际总部片区航空限高调整项目服务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联合体牵头单位（乙方1）：深圳中成航空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乙方2）：民航中南机场设计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9月26日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凯诚二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刘斌
项目联系人：高杨
联系方式：13798236451

联合体牵头单位（乙方 1）：深圳中成航空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新洲十一街 139 号
中央西谷大厦 1602
法定代表人：谭山川
项目联系人：谭山川
联系方式：15603052608

联合体成员单位（乙方 2）：民航中南机场设计研究院（广州）有
限公司
住 所 地：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南云西街 11、13 号
法定代表人：陈跃华
项目联系人：彭旭
联系方式：15918406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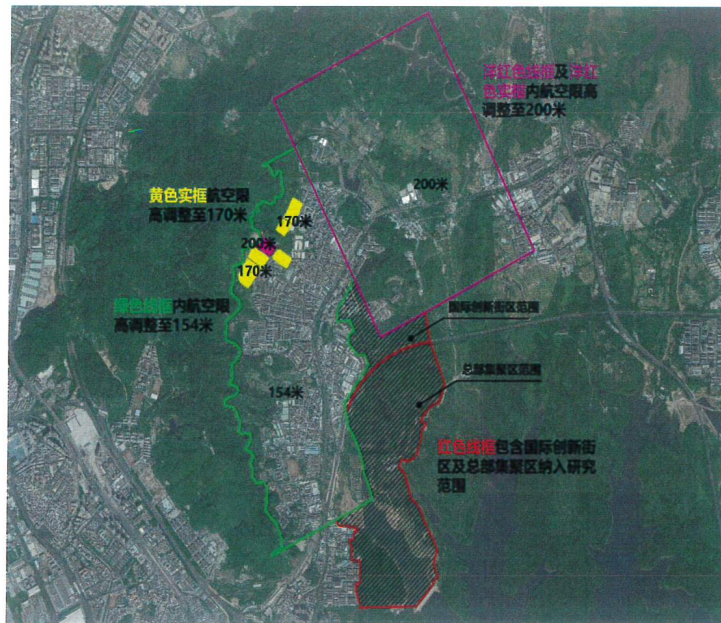
本合同甲方委托深圳中成航空产业科技有限公司、民航中南机场设计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就九围国际总部片区航空限高调整项目服务（项目编号：BADL2024000261），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工作范围及目标：

图中绿色范围由 100-150 米调整至 154 米高度（其中黄色填充区域限高调整至 170 米高度、洋红色填充区调整至 200 米高度），洋红色范围由 154-175 米调整至 200 米高度，同时将九围国际总部集聚区及国际创新街区（红色范围）纳入本次航空限高调整研究范围。本项目包含航空限高重点调整范围 11.23 平方公里（绿色和洋红色范围）；重点研究范围 4.6 公顷（红色范围），最终实际调整高度以中国民用航空深圳安全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意见为准。范围详见附图：

（图中线框为示意范围包含山体、绿地、水库等涉及生态控制线等不具备建设条件的区域可不进行调整）



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条件

1. 合同金额为：¥3998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4期支付联合体牵头单位（乙方1）；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

第二期：完成研究报告编制，并书面征求中国民用航空深圳安全监督管理局意见后，三十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第三期：中国民用航空深圳安全监督管理局回复同意调整意见后，三十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第四期：乙方向甲方提交经审定通过后的研究报告之日起三十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20%的款项。

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政府内部财务审批流程付款。乙方逾期提交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

4. 甲方支付款项需通过财政审批，如因甲方项目财政资金未下达、资金计划改变、审批流程延误等特殊原因导致付款延误时的情况，甲方不支付延期应付款项的利息，亦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甲方与乙方应友好协商确定延期付款方案，乙方不得以此拒绝和怠于履行己方义务。


5. 合同价款已包含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一切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人力成本、专家咨询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签章）：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4.9.26



联合体牵头单位（乙方1）：（签章）深圳中成航空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4.9.26



联合体成员单位（乙方2）：（签章）民航中南机场设计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4.9.26



4、黑岩洼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黑岩洼-大寨线路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

证明

谭山川，身份证号:430524198004291170，在《黑岩洼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黑岩洼-大寨线路工程项目》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表现优异，特此证明!

深圳中成航空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黑岩洼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黑岩洼-大寨线路工程项目扫描件：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黑岩洼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黑岩洼-大寨线路航行评估

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重庆渝龙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中成航空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四年三月 日

签订地点：云南省保山市

有效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相关条款履行完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重庆渝龙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重庆市渝中区石油路1号12幢16-15#

法定代表人：曾昭泽

项目联系人：马江帅

联系方式：19387983990

通讯地址：重庆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街道火炬大道101号城市日记3-11

电 话：19387983990 传真：_____

受托方（乙方）：深圳中成航空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新洲十一街139号中

央西谷大厦1602

法定代表人：何健

项目联系人：谭山川

联系方式：15521242818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新洲十一街139号中

央西谷大厦1602

电 话：15521242818

甲方委托乙方就黑岩洼光伏发电项目220kV黑岩洼-大寨线路航行评估咨询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

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编制黑岩洼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黑岩洼-大寨线路对保山机场航空器运行安全影响航行服务研究报告。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完成黑岩洼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黑岩洼-大寨线路对保山机场航空器运行安全影响航行服务研究，包括障碍物限制面、传统飞行程序、PBN 飞行程序（如有）、飞行性能、总体规划近远期检查（如有）等，提交具有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的分析报告，符合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范及甲方实际要求。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提交分析报告图纸文件伍份及电子文件壹份。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云南保山；

2. 技术服务期限：3 个月；

3. 技术服务进度：本合同签订后航行服务研究资料收集完整起 3 周内完成报告编制；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民航局和国际民航组织规范。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按航行服务研究所需的资料提供，包括基础数据、遮蔽物数据（如需要）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提供现场工作的便利条件；

(2) 无;

(3) 无。

3. 其他: 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乙方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一次性 支付乙方。

3.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

4. 支付条件和时间如下:

(1) 项目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净空审核意见后15个工作日内, 甲方
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100%, 即¥300,000.00元, 大写: 叁拾万元整。

7. 开票及付款信息

甲方开票及付款信息:

纳税人名称: 重庆渝龙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7093293483

经营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石油路1号12幢16-1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渝州支行

户名: 重庆渝龙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帐号: 3100034209100005168

联系电话: 1938798399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单位和帐号为:

开户名称: 深圳中成航空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755964271110202

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提交黑岩洼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黑岩洼-大寨线路对保山机场航空器运行安全影响航行服务研究报告，完成甲方咨询内容，报告文件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每日按合同首次付款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谭山川 为乙方项目联系（负责）人。项目联系（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1. 项目内技术资料的交接；
2. 项目信息的交流；
3. 项目实施及运行的协调。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无。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6 份，其中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渝龙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深圳中成航空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合同专用章 公司 （盖章）

开户行：工商银行重庆渝州支行
账号：3100034209100005168



法定代表人：山谭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马帅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5、成达万铁路遂宁段三电迁改工程电力线路迁改电力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文件：

证明

谭山川，身份证号:430524198004291170，在《成达万铁路遂宁段三电迁改工程电力线路迁改电力工程项目》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表现优异，特此证明！

深圳中成航空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成达万铁路遂宁段三电迁改工程电力线路迁改电力工程项
目合同扫描件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成达万铁路遂宁段三电迁改工程电力线路迁改电力工程
(01标)项目

委托方（甲方）：四川腾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中成航空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三年十月 日

签订地点：四川省遂宁市

有效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相关条款履行完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四川腾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岳池县九龙镇广岳大道一段电力世纪城西区1栋19-1号
法定代表人：蒋浩
项目联系人：黄映铭
联系方式：18011178331
通讯地址：岳池县九龙镇广岳大道一段电力世纪城西区1栋19-1号
电 话：0826-5896260 传真：0826-5896260

受托方（乙方）：深圳中成航空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新洲十一街139号中央西
谷大厦1602
法定代表人：何健
项目联系人：谭山川
联系方式：15521242818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新洲十一街139号中
央西谷大厦1602
电 话：15521242818

甲方委托乙方就成达万铁路遂宁段三电迁改项目内（220kv 遂石一二
线、220kv 遂双一线、220kv 遂双二三线、110kv 堰北I线II线、110kv
堰霞线、110kv 堰铁线、110kv 堰窑一、二线、）对遂宁安居机场航空器

运行安全影响航行服务研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编制成达万铁路遂宁段三电迁改项目对遂宁安居机场航空器运行安全影响航行服务研究报告。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完成成达万铁路遂宁段三电迁改项目对遂宁安居机场航空器运行安全影响航行服务研究，并形成相应研究报告，并负责取得川监局对该项目的批复。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提交分析报告图纸文件捌份及电子文件壹份。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四川省遂宁市；

2. 技术服务期限：3个月；

3. 技术服务进度：本合同签订后航行服务研究资料收集完整起3周内完成报告编制；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民航局和国际民航组织规范。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按航行服务研究所需的资料提供。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提供现场工作的便利条件；

(2) 无；

(3) 无。



3. 其他： 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乙方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包干、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元整（¥380000.00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一次性 支付乙方。

3. 支付条件和时间如下：

(1)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达万铁路遂宁段三电迁改项目对遂宁安居机场航空器运行安全影响航行服务研究评估报告》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100%，¥380000.00元，大写：叁拾捌万元整。

4. 若：甲乙双方依据“成达万铁路遂宁段三电迁改项目对遂宁安居机场航空器运行安全影响航行服务研究”项目的推进情况，需签订补充协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符的真实有效的税务发票，税率为【1%】，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合同涉及到的价款及增值税等相关税费，按照“合同中不含增值税税额的价款不变”原则确定。

6. 开票及付款信息

甲方开票及付款信息：

纳税人名称： 四川腾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621563294508N

经营地址： 岳池县九龙镇广岳大道一段电力世纪城西区1栋19-1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池县支行

户名： 四川腾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 22676401040003801

1. 合同主体发生变化。
2. 项目建设规模发生变化。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提交成达万铁路遂宁段三电迁改项目项目对遂宁安居机场航空器运行安全影响航行服务研究报告，完成甲方咨询内容，报告文件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每日按合同首次付款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每日按合同首次付款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黄映铭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谭山川 为乙方项目联系（负责）人。项目联系（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1. 项目内技术资料的交接；
2. 项目信息的交流；

(本页无正文)

甲方：四川腾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中成航空产业科技有限
(盖章)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何健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组员基本情况表（不评审）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 深圳中成航空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谭山川	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见表一：谭山川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技术负责人	何健	技术总监	飞行程序设计员	见表三：何健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杨燕华	设计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见表二：杨燕华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陈思言	设计员	飞行程序设计员	见表四：陈思言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本项目投入项目人员共 4 人，包括：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2 人。

提示：项目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等。

提供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包括不限于：团队人员数量、职务、职称、简历、工作经验等。附列表，表格格式自拟。注 ①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含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②提供除项目负责人之外其他所有人员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本项目投入项目人员共 4 人，都是《民航局飞行程序设计单位备案信息公布表》备案人员，见下面标记。

最新民航局飞行程序设计单位备案信息公布表（原件扫描件）

飞行程序设计单位备案信息公布表二（2024年10月29日）

以下设计单位按成立时间排序

序号	地区	单位名称	固定办公场所地址	成立时间	企业法人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备案人员	其中具备相关运行经验的备案人员	完成民航运输机场完整程序设计情况
1	华北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99号	1952/1/1	吴凡松	彭琛	15602108255	8591924@qq.com	1.持有（或曾持有）专业人员执照：无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刘赫（签字） 3.其他：高磊、李雷		无让排表地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2	华东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南京市秦淮区御道街29号	1952/10/1	姜斌	田勇	13601589681	tianyong@nuaa.edu.cn	1.持有（或曾持有）专业人员执照：田勇（管制员）、万科琦（管制员）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无 3.其他：王强		无让排表地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卢朝阳	13505186875	chaoyang_lu@163.com	1.持有（或曾持有）专业人员执照：胡彬（情报员）、沈志远（情报员）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无 3.其他：游益斌		无让排表地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3	华北	中国航空国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12号	1985/5/1	白海平	张昕	010-62037636	TD\AVIC@163.com	1.持有（或曾持有）专业人员执照：无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许文宇（签字） 3.其他：徐鹏、张航		无让排表地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4	中南	民航中南空管设备工程（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南云东里3号606房	1987/2/3	温朝刚	黄斌雷	13622265319	13622265319@139.com	1.持有（或曾持有）专业人员执照：黄建强（管制员、情报员）、林密植（管制员、情报员）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王冬冬（管制）、王笑天（管制）、刘恩（管制）、徐晨（管制） 3.其他：无		无让排表地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5	华北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校验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首都机场货运北路18号	1989/5/19	刘清贵	马华奎	010-64542808	mahuaw@163.com	1.持有（或曾持有）专业人员执照：无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无 3.其他：马华刚、韩成、张莉		无让排表地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6	西北	西安西北民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唐延路3号康乐国际中心7层	1995/3/16	胡新龙	梁金波	13669281468	361449384@qq.com	1.持有（或曾持有）专业人员执照：无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无 3.其他：杨一彤、梁金波、周同平		无让排表地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7	华北	中航滔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6号	1996/2/2	杨咏鸣	陈中沂	18610221185	zhongzhechen@126.com	1.持有（或曾持有）专业人员执照：无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张永（签字） 3.其他：郝清宇、刘开元		无让排表地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8	西南	中国民用航空局第二研究所	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南一段17号	2001/4/9	刘卫东	许健	028-82909731	xujian@caaceri.com	1.持有（或曾持有）专业人员执照：无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无 3.其他：许健、孙彦龙、李清栋		无让排表地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9	新疆	新疆民航空管局空管中心飞行服务中心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迎宾路1341号	2001/4/16	刘开泰	陈建伟	0991-3805072	171301118@qq.com	1.持有（或曾持有）专业人员执照：王春生（管制员、情报员）、胡以伟（管制员、情报员）、魏皓（情报员）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无 3.其他：周福宇、张凉宇、孙伟、张晨		无让排表地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10	华东	上海民航新时代机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89号	2002/1/9	庄伟江	徐光	13817681265	xg13817681265@qq.com	1.持有(或曾持有)专业人员执照:徐光(管制员)、谢广桥(管制员)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孙权(管制)、王志斌(签派)、张翔尧(管制) 3.其他:刘志业、许宇宇	无证据表明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11	中南	广东泛珠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13号2402房白翰A	2005/1/8	田永和	袁德旭	18620158415	756804828@qq.com	1.持有(或曾持有)专业人员执照:袁德旭(情报员)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袁一雷(签派) 3.其他:史书宇、夏成柱、陈婕丹	无证据表明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12	华北	北京航盛空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路180号5层631	2013/10/24	袁琦	黄英杰	18510198670	hjt2013@qq.com	1.持有(或曾持有)专业人员执照:郭栋(签派员)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郭晓娟(签派) 3.其他:黄英杰	郭栋:在运输航空公司飞机维修岗位工作10年及以上且持有签派员执照。
13	西南	成都翼天航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四横街8号1栋2单元9层908号	2014/1/10	袁淑云	李静娟	1828383327	1831954217@qq.com	1.持有(或曾持有)专业人员执照:无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无 3.其他:李静娟、李家宇、许力	无证据表明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14	华东	南京航沃民用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御道街29号科技园F栋3层	2014/7/8	张达雷	孙樊荣	13951756621	sunfanrong@163.com	1.持有(或曾持有)专业人员执照:孙樊荣(管制员)、申晨(管制员)、钱戈(签派员)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无 3.其他:李旭、金和欣、朱磊	无证据表明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15	西北	西安天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莲湖区桃园南路260号A座3101号	2015/3/30	房罕	房罕	15389044677	1159917753@qq.com	1.持有(或曾持有)专业人员执照:无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胡敬玉(管制) 3.其他:杜强、齐开平	无证据表明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16	西北	中航材工程咨询(西安)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号任座国际城D座2001室	2015/5/28	刘昕	许小斌	18066717985	1948540070@qq.com	1.持有(或曾持有)专业人员执照:无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许小斌(管制、情报) 3.其他:马龙、李硕、张迪	无证据表明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17	华北	北京中航建研航空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机场东路2号临空经济核心区掘金大厦3F	2015/6/12	伍彬	华福民	13520593389	2142541871@qq.com	1.持有(或曾持有)专业人员执照:无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无 3.其他:李琛、李习凡、陈冉、韦中利、王若丁	无证据表明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18	中南	广州筑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519号107房	2015/7/7	刘康军	刘康军	13808896180	zhhk_zhbk@163.com	1.持有(或曾持有)专业人员执照:张培(签派员)、龙炳强(商用驾驶员)、匡罕(管制员、情报员)、戴福青(情报员)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梁冲彬(管制、情报) 3.其他:郭东升、高晓生	无证据表明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19	西南	云南昆桥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成锦中心11栋1101	2016/2/1	宁武	曹文	18214556006	292336970@qq.com	1.持有(或曾持有)专业人员执照:无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曹文(签派) 3.其他:靳润前、田健明、赵承宇、龙游	无证据表明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20	中南	广州广空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黄边北路150号之一1802室	2016/7/14	潘凌	潘正华	13602804058	gzsjsj@163.com	1.持有(或曾持有)专业人员执照:无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无 3.其他:彭佳、沈欣、徐海瑞、薛高尚	无证据表明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21	华东	专翼(上海)机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长宁区迎宾二道123号 专翼航空	2017/2/24	伍丹	杨廷	15201778256	doris2512@163.com	1.持有(或曾持有)专业人员执照:无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无 3.其他:杨奕、张莉浩、赵军、彭鑫	无证据表明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22	西北	西部通用机场有限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纳业道40号	2017/9/1	吴焱	李海鹏	18109270426	1049997823@qq.com	1.持有(或曾持有)专业人员执照:郭伟战(管制员、情报员)、李海鹏(管制员)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无 3.其他:任佩琪	无证据表明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23	中南	广州民航机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尖彭路383号高聚中心A栋902室	2017/9/20	邱峰	孙成龙	15231118093	372927035@qq.com	1.持有(或曾持有)专业人员执照:无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无 3.其他:陈源明、朱金峰、周恩、李贤惠	无证据表明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24	华北	华设设计集团北京民航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竺石二街2号院5号楼401(天竺综合保税区)	2017/11/21	廖志亮	聂艳丽	13146280688	zsmty2018@126.com	1.持有(或曾持有)专业人员执照:无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无 3.其他:汪翌、张刘华、陈海斌	无证据表明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25	华东	上海佑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空港一路128号2号楼华广楼211室、212室和213室	2017/11/30	张鹭	张鹭	13902209501	439522698@qq.com	1.持有(或曾持有)专业人员执照:张鹭(管制员、情报员)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无 3.其他:尹伟、陈松阳、王睿悦	无证据表明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26	华北	北京金航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8号A座8层ABC	2018/2/13	张秀丽	葛惟江	13701193077	13701193077@163.com	1.持有(或曾持有)专业人员执照:张鹏(管制员)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无 3.其他:朱亚、吕江鹏	张鹏:多跑道机场的进近或区域管制员,获得管制岗位注册后持续5年	无证据表明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27	中南	中建空管建筑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565号1114房	2018/3/26	陈伟圳	陈伟圳	17688856256	867918216@qq.com	1.持有(或曾持有)专业人员执照:无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无 3.其他:陈伟圳、郭峰立、温嘉丽	无证据表明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28	中南	中航机场工程(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云雷路88号B-2018室	2018/7/10	王琦	曾献秩	13533564776	308775315@qq.com	1.持有(或曾持有)专业人员执照:无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屈焱博(签派) 3.其他:曾献秩、王强、周和平、李宇顺	无证据表明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29	华北	瑞源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鼎成路2-2-3	2018/10/30	吴浩宁	张洋	15394634613	yzhang@rk.dcn.com	1.持有(或曾持有)专业人员执照:宋渊(管制员)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刘珍(签派) 3.其他:钟鸣松	无证据表明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30	华北	北京新航医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胜古中路2号院5号楼二层208室	2019/1/21	彭学成	彭学成	15022260685	1483909883@qq.com	1.持有(或曾持有)专业人员执照:无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无 3.其他:彭学成、周昱伶、陈维建、刘伟、倪庭照、郑羽	无证据表明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31	中南	广州利捷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机场路585号鼎景大厦5楼501房	2019/2/20	唐永鸣	巢群	18889986611	gzl_jhk@163.com	1.持有(或曾持有)专业人员执照:无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无 3.其他:熊洋、刘如意、李益明	无证据表明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32	西北	西安翼务宇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4号新世纪大厦5层517室	2019/3/19	葛小飞	葛小飞	13710428990	yiwbao1903@163.com	1.持有(或曾持有)专业人员执照:葛小飞(情报员)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赵希阔(情报、签派) 3.其他:唐一鸣、葛芳开、戴怡豪	无证据表明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33	华东	南京云密航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109号A3栋1423室	2019/8/23	郭柏	王瑞伟	18951023903	1241009177@qq.com	1.持有(或曾持有)专业人员执照:无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无 3.其他:王瑞伟、葛斌武、葛焜焜、李少华	无证据表明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34	西北	民航机场规划设计集团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8号6202室	2020/4/29	王新忠	申朋	15929728389	360014607@qq.com	1.持有(或曾持有)专业人员执照:无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张炎(管制) 3.其他:申朋、赵尊峰	无证据表明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35	中南	深圳中成航空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18号E栋803室	2020/7/9	何健	温山川	13008815181	3382623761@qq.com	1.持有(或曾持有)专业人员执照:无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陈思首(管制、签派) 3.其他:何健、杨燕华、温山川、张奕杰	无证据表明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注：“完成民航运输机场完整程序设计”是指，有充分完整的证据表明完成至少一个民航运输机场选址、预可研、可研、初步设计、正式设计任一阶段（总规除外）的传统或PBN飞行程序设计并得到使用，完整的飞行程序设计必须包括进离场、进近程序的所有设计。而总规阶段的飞行程序设计、或对已有程序部分优化、或新增部分程序不算在内。

35	中南	深圳中成航空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18号E栋803房	2020/7/9	何健	谭山川	13008815181	3382623761@qq.com
		1.持有（或曾持有）专业人员执照：无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陈思言（管制、签派） 3.其他：何健、杨燕华、谭山川、张英杰				无证据表明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表一：谭山川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姓名	谭山川	年龄	44	专业	工商管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职务	总经理	拟在担任职务	项目经理
执业资格	民航局飞行程序设计单位备案表人员				
毕业学校	湖北大学		毕业时间	2013年	
经历					
年月	参加过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2023. 9	广西华电河池南丹山口200MW风电项目净空审核咨询服务			项目负责人	
2023. 12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横琴科技研发西南片区航空限高评估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负责人	
2024. 10	九围国际总部区航空限高调整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负责人	
2023. 10	成达万铁路遂宁段三电迁改工程电力线路迁改电力工程			项目负责人	
2024. 3	黑岩洼光伏发电项目220KV黑岩洼-大寨线路工程			项目负责人	

谭山川证书：





硕士学位证书

谭山川，男，1980年4月29日生。在 湖北大学
完成了 工商管理 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计划，成绩合格。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商管理 硕士学位。



湖北大学

校 长

熊健民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Z1051232013001061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十 日

(专业学位证书)





中国民航大学

Civil Aviation University of China

培训结业证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1005918jjy0018

中国民航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制

姓名: 谭山川 性别: 男

单位: 广州民航机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至 2018 年 06 月 29

日参加中国民航大学举办的“飞行程序设计基础培训”业务培训。

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表二：杨燕华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姓名	杨燕华	年龄	34	专业	航空工程
职称	中级工程师	职务	设计员	拟在担任职务	专业技术人员
执业资格	民航局飞行程序设计单位备案表人员				
毕业学校	中国民航大学			毕业时间	2018年
经历					
年月	参加过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2023. 9	广西华电河池南丹山口200MW风电项目净空审核咨询服务			专业技术人员	
2023. 12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横琴科技研发西南片区航空限高评估政府采购项目			专业技术人员	
2024. 10	九围国际总部区航空限高调整项目服务合同			专业技术人员	
2023. 10	成达万铁路遂宁段三电迁改工程电力线路迁改电力工程			专业技术人员	
2024. 3	黑岩洼光伏发电项目220KV黑岩洼-大寨线路工程			专业技术人员	

杨燕华证书: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结果

姓名: 杨燕华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1年7月26日	入学日期: 2014年9月1日
毕(结)业日期: 2018年1月9日	学校名称: 中国民航大学
专业: 航空工程	学历类别: 普通高等教育
学制: 2.5	学习形式: 全日制
层次: 硕士研究生	毕(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董健康	证书编号: 100591201802000025



声明:

- 1、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本材料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学历信息内容标注“*”号,表示该项内容不详。学历信息如有修改,请以网站在线查询内容为准。
- 2、学历证书查询结果仅供查询人使用,不具有再验证功能。如需向第三方提供学历信息,建议使用具有验证功能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截图(Alt + A)



中国民航大学
Civil Aviation University of China

硕士学位证书



杨燕华，女，1991年7月26日生。经审核，符合本校航空工程领域工程硕士学位授予规定。经中国民航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授予其工程硕士学位。

校长

证书编号：1005932018200025

二〇一八年一月四日



(专业学位证书)

本证书由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印制，由评审单位颁发。

它表明持证人通过颁发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姓名 杨燕华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1年7月

工作单位 中交机场院

编号 202002006

系列名称 工程

专业名称 通信导航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时间 2020年7月8日



编号：2018012014



培训证明

兹有 杨燕华同志 于 2018 年 11 月 05 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已学习完成由中国民用飞行学院空中交通管理学院开办的第二期飞行程序设计基础培训各项课程。

特此证明。

院长签字：



2018 年 12 月 30 日

截图(Alt + A)



培训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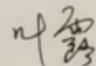


杨燕华 女士 于2022年7月11日至8月19日
在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参加了

第二期机场飞机性能分析基础

(预训、基础理论、飞机性能手册和
软件使用、低速和高速案例教学)

培训，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200小时课程，培训考核合格，
特发此证。

主任教员签字： 

日期：2022.8.19



NO:ADAP-INIT-2022-02-22

表三：何健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姓名	何健	年龄	28	专业	软件测试
职称	工程师	职务	设计员	拟在担任职务	专业技术人员
执业资格	民航局飞行程序设计单位备案表人员				
毕业学校	广东东软学院			毕业时间	2018年
经历					
年月	参加过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2023. 9	广西华电河池南丹山口200MW风电项目净空审核咨询服务			专业技术人员	
2023. 12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横琴科技研发西南片区航空限高评估政府采购项目			专业技术人员	
2024. 10	九围国际总部区航空限高调整项目服务合同			专业技术人员	
2023. 10	成达万铁路遂宁段三电迁改工程电力线路迁改电力工程			专业技术人员	
2024. 3	黑岩洼光伏发电项目220KV黑岩洼-大寨线路工程			专业技术人员	

何健证书: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结果

姓名: 何健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6年2月4日	入学日期: 2014年9月13日	
毕(结)业日期: 2018年6月23日	学校名称: 广东东软学院	
专业: 软件工程	学历类别: 普通高等教育	
学制: 4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层次: 本科	毕(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杨利	证书编号: 125741201805000061	

声明:

- 1、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本材料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学历信息内容标注“*”号,表示该项内容不详。学历信息如有修改,请以网站在线查询内容为准。
- 2、学历证书查询结果仅供查询人使用,不具有再验证功能。如需向第三方提供学历信息,建议使用具有验证功能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培训证书



何健先生于2018年10月16日至11月16日与11月27日至12月14日在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参加了

飞行程序设计基础

(预训 传统和PBN飞行程序设计)

培训，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320课时课程，特发此证。

主任教员签字：向小宇

日期：2018.12.14



NO: IFPD-INIT-2018-03-19

截图(Alt + A)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健

社保电脑号：812467922

身份证号码：4401111996020403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航航空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4817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11	31481766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1481766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1481766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31481766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31481766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3148176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48176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48176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48176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8	3148176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9	3148176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10	3148176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11	3148176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合计			6388.06	3477.84	188.8		4296.01	1689.42			417.42		50.72	40.72			66.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9a0ae1625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481766

单位名称
深圳中航航空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表四：陈思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姓名	陈思言	年龄	23	专业	交通运输
职称	工程师	职务	设计员	拟在担任职务	专业技术人员
执业资格	民航局飞行程序设计单位备案表人员				
毕业学校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毕业时间	2022年
经历					
年月	参加过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2023. 9	广西华电河池南丹山口200MW风电项目净空审核咨询服务			专业技术人员	
2023. 12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横琴科技研发西南片区航空限高评估政府采购项目			专业技术人员	
2024. 10	九围国际总部区航空限高调整项目服务合同			专业技术人员	
2023. 10	成达万铁路遂宁段三电迁改工程电力线路迁改电力工程			专业技术人员	
2024. 3	黑岩洼光伏发电项目220KV黑岩洼-大寨线路工程			专业技术人员	



培训证书



陈思言 女士 于2022年7月11日至8月19日
在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参加了

第二期机场飞机性能分析基础

(预训、基础理论、飞机性能手册和
软件使用、低速和高速案例教学)

培训，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200小时课程，培训考核合格，
特发此证。

主任教员签字： 

日期：2022.8.19



NO:ADAP-INIT-2022-02-18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陈思言 性别女，二〇〇一年三月十九日生，于二〇一八年九月
至二〇二二年七月在本校 交通运输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姜立冰

校 名：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证书编号： 106241202205003621



项目负责人社保

提供近1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的社保证明资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谭山川 社保电脑号：619621097 身份证号码：4306241980042911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航航空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4817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31481766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1481766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1481766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31481766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31481766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3148176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48176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48176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48176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8	3148176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9	3148176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10	3148176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11	3148176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合计			6368.06	3477.84			4296.01	1669.42			417.42		307.0		243.72		66.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28b1730f61b）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481766 单位名称 深圳中航航空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投标人：深圳中成航空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0.64	175%	138.09	96%	0.00	-0.97	346.01	6.18

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财务报表汇总表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022、2023 年财务报表及汇总表。

一、2022 年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DL899D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2-01-01至2022-12-31

编制单位：深圳中成航空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2024-02-05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6,400.00	1,200.00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0.00	0.00
应收账款	4	0.00	0.00	预收账款	34	0.00	0.00
预付账款	5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0.00	0.00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0.00	0.00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0.00	0.00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9	11,200.00	1,200.00
其中：原材料	1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	11,200.00	1,200.00
库存商品	1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6,400.00	1,200.00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负债合计	47	11,200.00	1,200.00
固定资产原价	18	0.00	0.00				
减：累计折旧	19	0.00	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0.00	0.00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物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0.00	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4,80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4,800.00	0.00
资产合计	30	6,400.00	1,2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6,400.00	1,200.00

利润表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2-01-01 至 2022-12-31

会小企02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DLK99D

报送日期：2024-02-05

纳税人名称：深圳中成航空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2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3	0.00	0.00
其中：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0.00	0.00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0.00	0.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0.00	0.00
销售费用	11	0.00	0.00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4,800.00	0.00
其中：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0.00	0.00
研究费用	17	0.00	0.00
财务费用	18	0.00	0.00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0.00	0.0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4,800.00	0.00
加：营业外收入	22	0.00	0.00
其中：政府补助	23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	0.00	0.00
其中：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4,800.00	0.00
减：所得税费用	31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4,800.00	0.00

现金流量表

会小企03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DLK99D

税款所属期起止: 2022-01-01至2022-12-31

编制单位: 深圳中成航空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 2024-02-06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0.00	0.00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0.00	0.00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0.00	0.00
支付的税费	5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6,40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6,400.00	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0.00	0.0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0.00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0.00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0.00	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0.00	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0.00	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0.00	0.0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0.00	0.00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6,400.00	0.00
加: 期初现金余额	21	0.00	0.00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6,400.00	0.00

二、2023 年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DLK99D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3-10-01至2023-12-31

编制单位：深圳中成航空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2024-01-10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9,077.18	6,400.00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240,000.00	0.00
应收账款	4	967,500.00	0.00	预收账款	34	967,500.00	0.00
预付账款	5	10,00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49,169.20	0.00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57,302.13	0.00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173,555.02	0.00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9	9,901.45	11,200.00
其中：原材料	1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	1,323,872.78	11,200.00
库存商品	1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1,190,132.20	6,400.00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负债合计	47	1,323,872.78	11,200.00
固定资产原价	18	196,200.00	0.00				
减：累计折旧	19	5,450.00	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190,750.00	0.00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物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0.00	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57,009.42	-4,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190,75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57,009.42	-4,800.00
资产合计	30	1,380,882.20	6,4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1,380,882.20	6,400.00

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DLK99D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3-10-01至2023-12-31

编制单位：深圳中成航空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2024-01-10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月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751,428.41	3,460,102.85
减：营业成本	2	1,930,000.00	2,378,970.00
税金及附加	3	1,123.52	1,123.52
其中：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655.39	655.39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0.00	0.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468.13	468.13
销售费用	11	0.00	0.00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707,733.42	1,014,684.92
其中：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4,802.51	17,300.51
研究费用	17	0.00	0.00
财务费用	18	161.37	513.83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70.95	-148.85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112,410.10	64,810.58
加：营业外收入	22	0.00	0.00
其中：政府补助	23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	0.66	0.66
其中：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66	0.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112,409.44	64,809.92
减：所得税费用	31	3,000.50	3,000.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109,408.94	61,809.42

现金流量表

会小企03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DLK99D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3-10-01至2023-12-31

编制单位：深圳中成航空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2024-01-10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月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706,100.00	3,533,5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90,070.95	360,248.85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1,656,370.10	2,133,992.10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205,246.30	291,840.41
支付的税费	5	19,849.10	19,849.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023,188.36	1,415,39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8,482.91	32,677.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0.00	0.0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0.00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0.00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0.00	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0.00	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0.00	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0.00	0.0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0.00	0.00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8,482.91	32,677.18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47,560.09	6,400.00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39,077.18	39,077.18

三、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0.64	175%	138.09	96%	0.00	-0.97	346.01	6.18